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杜小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7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8,743元	杜小鳳	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9.99%計收利息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178,743元	杜小鳳	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	至115年2月28日起止	以本金2,761元按年息0.9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		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	至115年3月30日起止	以本金5,545元按年息0.9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			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	至115年4月30日起止	以本金8,352元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息 0.999% 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			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	至115年7月30日起止	以本金178,743元按年息0.9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			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	至115年10月30日起止	以本金178,743元按年息1.998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